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清理保险 (2025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不管本保险单项下污染除外条款或关于泄漏、污染、放射性污染及污染清理的条款如何规定，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直接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，本保险单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扩展承保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用于清除保险地点内受损保险财产残骸的费用；
- (二) 在保险地点内对损失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的费用；
- (三) 清除或拆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保险财产的费用。

但本保险单不赔偿在该地点清理或清除水、土壤或地面、地下的任何其他物质的费用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